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69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省级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2号），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现将2021年第一批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1年度“21301 农业农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省级下达的资金，要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

二、做好项目库管理。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统筹协作，建立和不断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地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

四、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等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2021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

五、其他要求。考虑到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2021年第一批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34份,其中财政17份、农业17份)

附件:

2021年第一批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贫困状况	小计	粮食生产	畜牧业生产发展	长江禁渔与水生生 物资源保护	打造绿色 食品牌重 点产业	农产品加 工、休闲 农业及统 计监测	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 和土地延包 试点	农民合作 社与农经 统计	农机化发 展与购置 补贴	农产品质 量安全专 项资金	市场与 信息化	九湖流域 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	农业种质 资源和植 物新品种 保护	产业帮 扶全覆 盖
	昆明市		3171.9	800	393	104	29	169	215.9	141	144	248	199	120	504	105
1	盘龙区	非贫困县	268.5		13		1	5	15.5	9	2	18	50		155	
2	五华区	非贫困县	64.5		14		1	5	15.5	9	1	19				
3	西山区	非贫困县	86.5		13		1	5	15.5	9	1	17		25		
4	官渡区	非贫困县	69.5		14		1	6	15.5	9	1	20	3			
5	呈贡区	非贫困县	110.5		13		1	5	15.5	9	1	8	3	30	25	
6	安宁市	非贫困县	167.2		34		1	105	6.2	9	4	8				
7	富民县	非贫困县	250.2	170	13		1	4	6.2	16	7	3			30	
8	晋宁区	非贫困县	132.6		14		1	5	51.6	9	15	7		30		
9	宜良县	非贫困县	172.2	60	67		1	5	6.2	9	14	10				
10	石林县	非贫困县	144.2	60	34		1	4	6.2	9	24	6				
11	嵩明县	非贫困县	139.5		16	15	1	4	15.5	10	16	7		30	25	
12	禄劝县	贫困	369.5	215	33	15	1	4	15.5	9	23	17	13			24
13	东川区	深度贫困	458.5	215	13	37	1	5	15.5	16	2	27	70			57
14	寻甸县	贫困	708.5	80	102	37	16	7	15.5	9	33	81	60		244	24
15	阳宗海	非贫困县	30											30		

